

# 評估干擾了教育和學習

## 教育

試而把教、學放在第二位。

話說有一次乘坐巴士，坐在前面的一對母女談論着學校及學習，那個女孩是約九、十歲的小學生。她是個聰明的小女孩，談及如何應付作文，她說那天的作文題目是「旅行記」，並滔滔不絕地告訴母親寫作的方法首先寫集合，再寫旅途，然後玩樂吃喝，最後愉快地回家。最精警的是說，當考試時要寫的「都係果D嘢」，只要把這些東西「嘔晒出嚟」就得。只是十歲八歲的孩子，卻十分能夠掌握考試和教育制度的遊戲，實在令人十分「佩服」。這樣的小孩十分明白現行的評估方式就是要學生交出老師期望的東西，而老師期望學生的東西，就是考試要求的東西。教學最後都是為了考試，不是學習。也說明了評估干擾了教育。

我們會問，這個小女孩思考作文的現代八股方式的思考方法，真的是我們在「學會學習」下的教學目標嗎？學會學習中強調的個人透過經歷學習或真實的學習經歷，在小女孩中可有存在呢？她又有沒有調動個人的經驗融入學習中去呢？這個小女孩說的話，顯然是印證了學會學習的一個重要的理念不受重視：透過經驗學習，或把學習結合到經驗，意圖令學生將來能夠整合自己的人生，適應急速變動的生活。可是學生都因老師教應付

評估或考試一向都主宰着本地的教育，提升教學的效能，往往轉化成提升考試或評估的效能。而學校亦因此為了評估或考

評估而不能更好地學習。

這回到教學質素的問題。教育改革本來的目的就是提高教育質素，教育質素的提升卻有兩方面可做的事情。一方面是提升學生實質學習效能的教學，讓學生有效地學到要學的東西；另一方面是對教學效能的評估和監察。理論上這兩方面是相輔相成的：提升效能的教學是實質改進學生的學習；評估和監察是質素保證的手段，透過監察以確保教學效能的提升。

可是當落實這種「改革」的時候，問題卻複雜得多，提升教學效能和質素保證在實踐上是衝突的。假如老師能夠按教育目標，有足夠的時間、空間設計並執行教學，就能夠提高教與學質素。可是現實是社會人士、教育局、學校和家長為了各自的原因無法信任教師教和學生學，唯有設定各種質素保證機制，去監察老師學生的教、學。最具威力的自然是由教育局和學校定下各種指標。結果如何？時間有限，指標清晰。老師一定盡力達成指標。但是亦因此變成「謹此而矣，除此無他」。如何令學生調動自己的生活經驗去學習，如何將學會的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以及在「學會學習」目標中的個人成長與適應等等，一概變得遙遠而不切實際，最實際的是達成質素保證的指標。最後教師唯有把一切指向評估和考試。評估干擾了教育是明顯的，上述小女孩正是最明顯的例子。

林碧霞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副教授

位

196